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庆丰路热力改造及青年路（复兴南路-津浦西路）排水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ZR-C2025-001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）的（庆丰路热力改造及青年路（复兴南路-津浦西路）排水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庆丰路热力改造及青年路（复兴南路-津浦西路）排水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，属于工程、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大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406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徐州大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12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